**魏审批环表〔2020〕4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岳氏河北康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岳氏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氏河北康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岳氏河北康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岳氏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 34′59.29″，东经114°99′74.6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53706.69㎡，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智能恒温库、保温库和办公综合楼等，建筑面积47850㎡；购置果蔬真空预冷机、气泡高压水清洗设备、全自动果蔬原料清洗机、提升机、自动包装打码机等设备；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氏河北康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岳氏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食堂油烟、谷朊粉上料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谷朊粉上料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处理站建于地下，臭气经专用通风管道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远离居民住宅。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果蔬和豆类清洗废水、浸泡废水、沥干废水、蒸煮废水、浓缩废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果蔬原料清洗机、蔬菜加工杀菌消毒设备、拌粉机、双螺旋挤出机、真空滚揉机、破碎机、榨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蔬菜废弃物、豆渣、果蔬皮、果蔬渣、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蔬菜废弃物、豆渣、果蔬皮、果蔬渣、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3日

（共印6份）